

臺南市 東 區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統計表

資料年度：103 年第四季

服務項目	很滿意		滿意		尚可		不滿意		非常不滿意	
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
洽公環境設施	56	58.95%	36	37.89%	2	2.11%	0	0.00%	1	1.05%
服務禮儀	73	76.84%	21	22.11%	1	1.05%	0	0.00%	0	0.00%
服務態度	71	74.74%	23	24.21%	1	1.05%	0	0.00%	0	0.00%
解答問題專業性	63	69.23%	27	29.67%	1	1.10%	0	0.00%	0	0.00%
引導服務措施	65	71.43%	24	26.37%	2	2.20%	0	0.00%	0	0.00%
總件數	95 件(解答問題專業性、引導服務措施各 4 張空白未填)									
平均百分比	70.24%		28.05%		1.50%		0.00%		0.21%	
填表說明	<p>一、統計表以年為單位（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之內容統計）。</p> <p>二、環境設施欄係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之第二項，辦事效率欄係第三項、服務態度欄係第四項。</p> <p>三、總件數為當年件數如 89 年共有件數 100 件，在書件審查部分很滿意者有 60 件，在該空白欄填寫 60 件、60%；其餘類推。（很滿意+滿意+尚可+不滿意+很不滿意）件數=總件數；百分比=100%。</p> <p>四、不滿意及很不滿意之原因應抽出予以分析、研判做妥適之處理。</p>									